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OMON  
SYSTECH**  
晶門科技

##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2016年6月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I期24樓24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發出的股東通函所指一致。

####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連任，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正)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項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買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許購買的股份總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量的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較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項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量，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量的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較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動議**：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量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買股份的總數量，惟此數量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量的10%。」

代表董事會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

梁廣偉

香港，2016年4月27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a) 執行董事－梁廣偉博士(主席)、葉垂奇博士(行政總裁)及張惠權先生；(b) 非執行董事－李峻博士、李榮信先生及趙貴武先生；及(c)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享英先生、許維夫先生及姚天從先生。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晚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 (c)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2日(星期四)至2016年6月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16年6月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lomon-systech.com](http://www.solomon-systech.com))。
- (e) 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lomon-systech.com](http://www.solomon-systech.com))。